



直付服务偿还保证书

鉴于_____公司（以下简称：“投保人”）与友邦保险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友邦保险）已签订了_____年度保险合同（保险合同编号：G_____），友邦保险将为投保人项下的参保员工（以下简称：被保险人）及其附属被保险人（如有）提供相应的医疗保障（具体保障以上述保险合同的保险条款为准。）

友邦保险同意向享有以下医疗保险产品保障的被保险人及其附属被保险人（如有）提供医疗费用垫付服务（以下简称：直付服务）：

- 友邦环球无忧团体高端医疗保险

被保险人或其附属被保险人在使用直付服务时，可享有的最高医疗垫付金额，以保险合同项下的各类约定保障项目的限额为准。

当实际垫付金额中含有不符合上述保险合同项下保障范围的费用时，则根据友邦保险最终理赔审核结果为准，投保人必须在收到友邦保险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友邦保险偿还已垫付的不符合保障范围的费用。

如投保人在指定期限内未能偿还上述费用，则友邦保险将暂停为投保人提供直付服务，与此同时，投保人仍须承担向友邦保险偿还上述费用的义务。

友邦保险保留直付服务的最终解释权，并保留提前 30 天通知投保人终止直付服务的权利。

投保人确认并签章：

投保人名称

直付服务生效日期：_____

签署日期：_____